

项目代码：2306-440111-17-01-800823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白发改投批〔2024〕33号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023 年白云区 路灯查漏补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关于申请审批 2023 年白云区路灯查漏补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广州市白云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专业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联合评审会议纪要》（云住建交专委会纪〔2024〕2 号），原则同意《2023 年白云区路灯查漏补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项目对三元里街道、同德街道、新市街道、同和街道、京溪街道、永平街道、金沙街道、石门街道、龙归街道、人和镇、太和镇、钟落潭镇、江高镇等 13 个镇街

“有路无灯”及照明不足路段照明设施进行完善，涉及主次干道、支路、绿道约 52.6 千米，共新建路灯控制箱约 77 台、线路保护箱约 9 台、立杆路灯约 1918 盏、短支架路灯约 100 盏以及护栏灯约 700 盏，并建设配套电缆电线约 97.4 千米和保护管约 98.1 千米。建设内容包括控制箱工程、灯具工程、电缆电线工程、管道工程、土方工程、道路修复工程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为 3679.3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014.4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92.37 万元，预备费 272.54 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于区财政资金。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组织实施。请使用节能工艺、节能设备，落实节能工作要求；落实《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和海绵城市理念建设要求。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6 月 14 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工程名称：2023 年白云区路灯查漏补缺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子项必须全部采用委托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审批部门盖章

2024 年 6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区财政局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4 日印发
